

##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香港柏寧酒店二十八樓松樹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附註1)	
-------------------------	--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附註4)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香港柏寧酒店二十八樓松樹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就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續會提呈之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倘無作出該等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附註9)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執行上述事項之行為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6、7及8) \_\_\_\_\_

附註：

- 請填上股份數目。倘不填報股份數目或所填數目超出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總數，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本代表委任表格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閣下須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適當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本表格之本公司股東加簽示可。倘無作出修改，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被視為已獲委任為閣下之受委代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適當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當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並無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已如上述般作出指示之情況外，本代表委任表格給予受委代表絕對權力，受委代表可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之任何事宜作出一切行動，包括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任何委任授權代表之文據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惟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相關續會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或續會則除外。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閣下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之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